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馨山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1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slinbob@moe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500024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 說明：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經本會完成初步調查後於本（105）年4月20日召開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於本年4月29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本年8月16日完成初步傾銷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自本年8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將於本年11月14日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二、財政部作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前，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

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已填復初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5年第1至3季及104年同期資料，以及105年第4季及106年全年之預測值作填答：

-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若後續財政部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為肯定，請另填復本問卷第六部分。
-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若後續經財政部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為肯定之進口商，請另填覆本問卷第五部分。
- (三)請涉案國生產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11年至2015年全年以及2015年前3季、2016年前3季鋼板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6年第4季及2017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 (四)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會員廠商轉請會員廠商及請購買者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四、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本年12月2日前將紙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

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mailto: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之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 25066670，分機513（林馨山）或504（梁明珠）。

正本：正本受文者清單及已知購買者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巴西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Brazil to Taipei)、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Escritorio Econo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印度-台北協會(India-Taipei Association)、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n Mission in Taipei)、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基輔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Kyiv)、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1份)、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恆業法律事務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胡委員春田(含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